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特約商店合約書

113.05.16修訂版

立約人 甲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雛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栩栩餐飲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、乙方約定為特約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特立本合約書共同信守，以為憑據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簽訂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員工於乙方消費時，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乙方應按優惠辦法予以優待；另甲方得於官方網頁公告特約商店或乙方提供之相關優惠訊息（詳參背面圖示）。

第二條 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（優惠內容異動時，須事先通知甲方）：

總店與分店均可 僅總店 僅分店(店名:_____)

與舊約相同(以下免填)

(一) 出示證件即可兌換配角3選1 (培根雞肉串、海鮮百寶袋、酥炸鱈魚條)

*需訂購4人分享餐或6人分享餐 *限內用

*每桌限兌換乙份

第三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5 月 31 日止，簽期 1 年，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異議，合約自動延長一年，再期滿時亦同；如有異議，雙方於契約期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通知。

第四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，乙方應以上述之優惠辦法優待甲方員工；如乙方欲變更或終止優惠辦法，應於15天前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；如乙方不履行或任意變更優惠辦法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五條 本合約純屬服務性質，不涉及利益分配與民刑事責任等問題。

第六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

第七條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乙方：雛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王瑞祥

負責人：許哲輔

代表電話：(06)312-5101

代表電話：(07)586-9518

地址：710-51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青海路277號

承辦人：黃沛瑜

承辦人：朱芙暄

連絡電話：(06)312-5101分機63112

連絡電話：(07)586-9518

傳真電話：(06)312-4147

傳真電話：(07)552-4327

聯絡e-mail：O781@mail.vhyk.gov.tw

電子信箱：daisyhouse503@gmail.com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6 月 0 1 日

一式兩份 第一聯：甲方留存 第二聯：乙方收執